

琼瑶

著

船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

琼瑶 著

船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

新文叢書  
新文叢書

## 代 序

# 写琼瑶，读琼瑶，体会琼瑶

皇冠文化集团创办人 平鑫涛

五十年来的辛勤笔耕，琼瑶出版了六十五部作品。读过她全部作品，甚至全套收藏的书迷大有人在，但对于新生代的年轻读者，那么庞大的数量，可能会觉得沉重。出版社在重新整理、编辑全集前，计划请琼瑶自选十部代表作，先行提供给“旧雨新知”们典藏。琼瑶对这计划，欣然同意，也慎重地选出书单。

编辑们希望她为典藏版写一篇序，但她正忙于电视剧《新还珠格格》的制作，分身乏术。而且，她这个人，对于写序，最没办法。她总是问我：

“序是什么？我会写小说，写歌词，写剧本，就是不会写序！”

记得以前出版她的书，要她写序，她也是推三阻四，能拖就拖，能赖就赖。即使勉强写了，也三言两语交卷。这次，她干脆把这“任务”交给了我。说是相知数十年，我应该更能为她写序。作为她最忠实的读者，和台湾唯一的出版者，以及生命中的伴侣，我只能接下这“不太容易”的工作。看着她选出的书单，我想，我明白她写作生涯中的种种心路历程，也能体会出她选书的思考脉络：

《窗外》是她第一部长篇小说，也是全部作品中，最重要的作品之一。

不可否认，《窗外》的故事中，有她自己的影子。单纯的、怯怯的初恋，在十九岁萌芽，也在十九岁凄凄苦苦地结束。记得当年我收到她的手稿，成为这部作品第一个读者。那是一个星期六，我几乎不眠不休，一口气读完了那二十几万字。然后，我迫不及待地写了一封信给她，告诉她，皇冠将用最快的速度，刊载这部小说，也出版这部小说。那时，我就明白，这个故事烙印在她生命里，是她心中的“最痛”。也只有如此真实的感情，才能让这本书引起读者的共鸣。

写《窗外》时，她只有二十五岁，已经结婚，有个才两岁的孩子。丈夫的公务员薪水微薄，她的生活非常艰苦。她是抱着孩子，完成这部小说的。她后来告诉我，如果她再晚上十年来写《窗外》，一定不是这样的版本。因为当时她还年轻，那份初恋带来的伤痛依然强烈，她才会写得那样真情流露。

《窗外》在当年《皇冠》杂志上一次刊出，激起了读者空前的反应，单行本发行后，更一发不可收拾，出版的第一年就再版六十五次，超过百万本。当年的读书风气不太蓬勃，但《窗外》引起了狂飙。

《窗外》的强烈反应，引爆了琼瑶内心澎湃的创作热情。她接着写下《六个梦》系列小说，分别在《联合报》及《皇冠》刊载。其实这些故事情节丰富、人物生动，每一篇都有足够的素材可以发展成长篇。但她等不及，把它们写成一个个中篇，因为她必须先有稿费生活，才能去写长篇。《六个梦》是预先存下的“生活费”，每月发表一篇，她就可以支持六个月，去写她早就想写的一部长篇——《烟雨濛濛》。她说：“这是我小说中感情最深刻，冲突最强烈的一部。”

《烟雨濛濛》写父女之间的爱恨交织，写男女之间的情感纠结，情节峰回路转，真可谓“刷力万钧”。在《联合报》连载期间，获得极大回响，连载到中间时，每天清晨有数百学生，在报社门口排成长龙，

等待刚刚出刊的报纸，以便先读为快。

《烟雨濛濛》拍成电视连续剧，创下收视率百分之五十三的史上最高纪录。

琼瑶是在一九四九年初夏，随着大批人潮到达台湾，那年她只有十一岁，最小的妹妹才三岁。

大多数那时期来台的人，都怀抱着短暂停留的想法，但一年一年过去，回乡梦断，渐渐地落地生根，在这块土地上成长、教育、成家立业，时代改变了这群人的命运，这群人也改变了这块土地的生态。人与人之间的悲欢离合，换了些角度，继续轮转，只是平添了不少乡愁的牵绊。

琼瑶在这段生长的过程中，很早熟地体验着周遭人物的故事，也默默地观察着父母那一代的适应与转变。写完《烟雨濛濛》，她接受最大的挑战——写一部跨越两代，从抗战写到迁台十几年，知交聚散、牵涉两岸的故事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写来十分艰苦，写了十万字一度停摆。故事的台湾部分，尚能得心应手，写到抗战时重庆的学生生活，她完全陌生。幸好有位名画家廖未林，抗战的期间在重庆读过美专。那天我陪着琼瑶，去见廖未林，他又说又画地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我见琼瑶专注地倾听，再问了好多的问题。一个下午的聚会后，她满意地告诉我：“沙坪坝已经在我脑海里了！”

于是，李梦竹、何慕天、杨明远、小罗……这些人物，在《几度夕阳红》里演出了他们的生活，他们的爱，他们的相聚与别离。这部小说再度畅销，被搬上大银幕，拍成电影，轰动一时。后来我们的传播公司又改拍成电视连续剧，非但在台湾大受欢迎，且是第一部在中国大陆推出的台湾连续剧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发表到出版的这一年，琼瑶离婚了。从高雄搬到台北来，她租了一幢小小的房子，正式成为了专业作家。她有极好的想象力，也有极佳的记忆力。她的母亲，出身名门，家里的亲戚，多得数不清。两岸阻断以后，这些亲戚有的来到台湾，有的留在大陆，有的去了国外。每次，她母亲的亲戚们相聚，谈的都是亲人们那些“匪夷所思”的故事。她又根据了一个真实故事，写了《船》。只是把《船》的时间背景，从抗战时期，搬到了一九五三年的台湾。这是一部年轻人的故事，爱的故事，婚姻的故事，也是一个凄凉的故事。香港邵氏电影公司把它拍成了电影。

有一位文友，以自己的故事写了一个长篇，但自己十分不满，并且越改越糟，最后放弃了。他把这故事“送”给琼瑶，要求琼瑶完成他的愿望。故事中的若干枝节给了她灵感，完成了《彩霞满天》。

琼瑶是个很难捉摸的女人，她能静能动。写作时可以几个月不出门。写完了一部书，就会不甘寂寞，闹着要旅行。有时我们会出国，不出国的时候，就开着车，随兴到台湾各处游玩。

有一天在去宜兰的途中，发现一条小溪，溪水清澈而湍急，经过一座小小的、古旧的石桥，几无人迹，曲径通幽。我们走着走着，忽然发现一座废墟，断垣残壁上是大火烧过的痕迹，石砖上还有雕刻，显然曾经是栋华丽古典的建筑。琼瑶顿时被这座废墟迷住了。她在一块石礅上静坐了好一会儿，望着远山，目光凝聚——我想，她那时已经看见了她幻想中的人物：失明的柏需文、痛苦的章含烟，还有被大火吞噬的“含烟山庄”……是的，这趟旅行之后，她写了《庭院深深》。第一章就有这样的句子：

她猛地站住了，她的视线被路边一个建筑物所吸引了，建筑物？不，那只能说曾经是建筑物而已——那是一片残砖败瓦，一个火烧后的遗址……

一个特殊的景色，触发灵感，对琼瑶而言，是常有的事。二十多年前去中国大陆旅游，在北京听到传说，说“公主坟”这地名是葬了乾隆的一个义女，这居然激起了她的文思，写下了百万字的《还珠格格》，后又改拍成一百多集的电视连续剧。

琼瑶的小说，常常都有真实故事为蓝本，但是，都经过了她的“美化”。有时，她也会用人物的个性，去发展她的故事。她常说：

“每个人的人生，是悲剧还是喜剧，都由于他自己的个性造成。”

她的《在水一方》中的卢友文，是她写人物个性的代表作。卢友文才情出众，胸怀大志，希望写出千古巨著，但说比做容易，到处碰壁，觉得自己怀才不遇，愤世嫉俗。终于破坏了自己的婚姻，把整个人生弄得支离破碎。这部小说，也改编成了电视剧，播出时，很多人写信给琼瑶，说：“我就是卢友文！”于是，我体会到，她不是真的写“某‘一个’这样的人”，而是写“某‘一群’这样的人”。

琼瑶小说中的人物，大都是善良的、可爱的，即使发生无奈的遭遇、不幸的悲剧，也是好人与好人之间的摩擦、撞击和矛盾。她不喜欢写十恶不赦、令人发指的坏人。

但《失火的天堂》里，她写了一个坏人，坏得不能再坏！

小名“豌豆花”的小孤女，命运多舛，继父鲁森尧对她百般凌虐、强暴，使她十二岁就怀孕在身，还引火烧她，幸好一对善心的医师夫妇及时营救，收养了她，改名洁舲——纯洁的小船，并医好了她身心

的创伤。

洁舲亭亭玉立，美丽动人，大学毕业后，恋爱、订婚，前途充满希望，不幸就在这个时候，恶魔鲁森尧又出现，这回，连洁舲的至爱也离开了她。她终于彻底崩溃，结束了她的生命，遗书这样写道：

我终于知道天堂的颜色了，它既非纯白，也不透明，它是火焰般的红。因为天堂早就失火了，神仙都忙着救火去了，至于人间的那些庸庸碌碌的小人物，他们实在管不着了。

善良的人彻底被击败，邪恶之徒没有受到惩处！琼瑶写此书时心情沉重。她说：

“这种人世界上不是很多吗？这种事不是不断在发生吗？”

写此书，也许正是对不平的控诉吧！但是，她说，写坏人太不快乐，以后不再写这种书。这本《失火的天堂》，成为她比较特殊的一部著作。

一九八八年春天，琼瑶回到了阔别三十九年的中国大陆，短短的四十天，她称之为“是我生命中的一段‘历程’”。

这段旅行，也是她写作历程的一个转捩点。她着迷于写大陆背景的民初小说，从《雪珂》开始，写了《望夫崖》《青青河边草》《梅花烙》《水云间》《新月格格》与《烟锁重楼》，接着她着手写长达五十万字的《苍天有泪》。

《苍天有泪》写了善，也写了恶；写了生，也写了死；写了爱，也写了恨，故事也有很坏很坏的“坏人”，但他最后出家为僧，琼瑶曾说：

“尽管在生命里，无数坎坷，也受过许多挫折，我依然相信‘爱’，相信‘善’，述说人类的‘真情’，一直是我写作的主题。”

琼瑶就是这样一个女子，我跟她生活了半辈子，看着她辛苦却着迷地写作，以前“迷”写小说，后来会打电脑了，发现可以飞快地打字，就开始“迷”写连续剧。她认为连续剧可以写得非常细腻，有时，小说反而做不到。她的思想，很少受到外界的影响。她坚持写自己爱写的题材。我常常觉得，她虽然年纪大了，对工作还维持着年轻时的热情。每次写作或编剧时，她全力以赴，好像在“燃烧”着她的生命。她对我说：

“但愿，我生时有如火花，死时有如雪花！”然后，她解释说，“活一天，就要维持炽热的心。死的时候，要保持没被污染的灵魂，像雪花般飘然落地，化为尘土。这样的人生，就是我要的人生！”

她说得那么浪漫，把死亡也加以美化。这就是我认识的琼瑶，如果你们要读琼瑶，应该了解到，她写的，就是她相信的爱情，相信的美丽。她也因此，活得忙碌而充实，像火花般炽热。

推荐序

## 在幻梦与现实之间——重读琼瑶小说

著名作家 杨照

琼瑶写的，是爱情神话，爱情如何克服了从现实上看，不可能被克服的种种障碍。因而琼瑶的小说，当然不“写实”，照着现实写，爱情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量呢？可是也因为这样，琼瑶的小说里，不会也不能没有现实，轻忽爱情、破坏爱情、阻碍爱情的现实，是小说成立必要的因素，缺乏了现实的对比，要如何显示爱情巨大的力量呢？

琼瑶最常写、最擅长写的现实，是家世差异与贫富悬殊，这也就是为什么她的小说常常会以豪宅、别墅为背景的基本原因。读者在阅读过程中，或许会对这样的背景感到羡慕，不过在小说里，财富通常非但不是幸福的代表，而且还是爱情最大的敌人。

财富以及累积起财富的算计，使人失去了感受爱情、信任爱情的能力。两个贫富背景落差甚大的人，他们的爱情就注定要一直隔着那毒瘤般的财富。他们必须经历财富的种种考验，忍受多重的打击，才能够到达爱情的圣地修得正果。财富的考验以各种不同面貌，在防不胜防的生命角落，一而再、再而三突袭爱情的朝圣者。有时是长辈的强烈反对，有时是旁人对于爱情动机的猜测，有时是恋爱中人的患得患失，有时是自卑自尊情结制造出的误会，有时是扩大割深了相处互动的偶然伤痕……

当然要有很强、很深的爱，才能引导情人通过这充满威胁的阴暗幽谷，找到阳光。不过除了爱，还要有智慧、勇气、坚持，以及更重

要的，个性。不会依照世俗观念拜倒于财富之前，不贪婪不迷惑的个性，是关键中的关键。

而在琼瑶小说中，常常是女主角既贫穷却又有个性，或者该说：正因为贫穷所以有个性。《心有千千结》里的江雨薇、《秋歌》里的董芷筠都是父母双亡的孤女，吃苦努力抚养弟弟长大，她们都很穷，然而她们都从穷苦生活中建立起强烈的个性。

江雨薇从贫穷中学会的，是不轻易向别人低头，更不轻易被别人吓住，她有足够强大的自我可以在逆境中成长，也靠这强大的自我，照耀出耿家父子的真心来。董芷筠从贫穷中学会的，是如何看穿财富的虚张声势，面对钱势时不卑不亢，绝对不自我矮化，更绝对不违心讨好。

有这样的个性，她们才能在最不利的环境下，没有被现实打败，成就了爱情；事实上，她们的特殊个性也正是让她们招惹来特殊爱情的基础，也正是她们吸引读者的核心元素。

琼瑶小说当然提供了“爱情梦幻”，小说最后塑造的结局，也的确往往超乎现实地美好，不过至少有两件事，琼瑶其实远不如批评者说的那么“梦幻”。

第一，她写加诸于爱情的考验，现实且具体，有时甚至接近残酷。她笔下最坏的坏人，通常都是抱着强烈的世俗偏见，关闭在自以为是的观念中，无论如何不肯改变，这种人不只是爱情最大的敌手，而且他们把别人害得最深最苦。

琼瑶一方面编织幸福的婚姻结合幻梦，但另一方面她却也勇于正视没有爱情的婚姻、错误婚姻的痛苦。《船》和《一帘幽梦》等作品中，都有至少一个黑暗婚姻作为对照。

第二，她写那些沉陷在爱情里的角色，自有其说服力。那些人，不管是逃家的浪子或持家的大姐，都有他们不凡的想法与言行，他们

不是平空造来谈恋爱的样板，他们之所以陷溺在非常的爱情追求中，因为他们身上具备了一些非常的条件。琼瑶让我们认识他们，同时要我们接受：“啊，如果世间有这样的人，那么我也愿意如此去爱！”

从这个角度看，琼瑶小说的“梦幻”，就不只提供读者逃避现实了，在读者逃避现实之前，他们首先会在小说中找到一种不同于他们习惯的生存方式——以爱情而不是其他考量为优先的生存方式，在爱情之前，其他考量都相对不重要，都应该退位的生存方式。

读琼瑶小说长大的人，至少因而曾经被书中毫无例外的热情与不顾一切的勇气感动过，那热情与勇气，都是在对抗现实中才特别突显出来的。换句话说，读琼瑶小说长大的人，会受过一种非现实的感情焰火洗礼，至少片刻中相信：现实的价值、世俗的观念，不是一切，不是颠扑不破的真理。

事实上，对琼瑶小说的批评，固然有一部分来自更强烈的社会理念——人应该想办法改造社会，而不只是躲在婚姻中求取一己的幸福——却有更大一部分来自于现实功利的反扑。他们不愿意看到受了琼瑶影响的年轻人，把爱情看得那么重，敢于放弃事业、敢于对抗世俗规范、敢于反叛家庭权威。他们要将年轻人，从琼瑶的“梦幻”中抢救回去。

回到哪里？回到不相信爱情，只相信利益；不崇拜爱情，只崇拜长辈权威；不追求爱情，只追求钱财与地位；不迷醉于爱情，只迷醉于关系的那种现实里。在琼瑶笔下，爱情是让年轻人不守规矩、不听话、不用功不正常上班的变数，也就是破坏现实秩序的巨大威胁。

盲目相信琼瑶的“梦幻”，不是件好事，然而活在只有功利现实没有“梦幻”的环境里，却是件更糟糕的事。琼瑶的小说曾经是台湾社会几十年间，最奇特的“感情教育”（sentimental education）教材，从底层参与打造了一套台湾人的新感情结构，更创造了一套让年轻人

可以模仿来形塑、表达感情的语汇语法。现实没有打倒琼瑶，而是琼瑶的爱情神话部分地改造了现实，甚至部分地进入了现实。

一九五三年，耶诞节。

夜晚的空气清清凉凉，细雨轻飘飘地、不着边际地洒着。柏油路面被雨洗亮了，浮漾着灯光和人影。一幢天主教堂高耸的十字架上，垂下两串明明灭灭的彩色小灯泡，装饰而点缀了夜。另一幢西式洋房里，帕蒂·佩姬和多丽丝·黛正在唱盘上高歌，乐声泄出了门窗，夹杂着无数的欢笑和叫闹，把冷冷的夜唱活了。

纪远不慌不忙地从街道上踱了过去，咖啡色的皮夹克上映着水光，浓密而略嫌凌乱的黑发湿漉漉的。带着几分闲散，他满不在乎地踩进地上汪着雨的水潭中，那泥泞的脚和它的主人一样，有着特有的洒脱和满不在乎的味道，用充满自信和优越感的步伐，稳定地走过大街，转进一条宽宽的巷子。

从口袋里取出一张纸条，他寻找着纸条上所写的门牌号码。终于，他停在两扇朱红大门的前面，望了望那占地颇广的围墙，和门上挂着的“杜寓”的牌子，他伸手按了门铃，靠在门柱上等待着。

门开了，一个装束得很整洁的下女好奇地打量着他，透过门内的

走道和不大不小的花园，纪远可以看到里面灯烛辉煌的房子，和大厅前悬满彩色小灯泡的回廊。花园中显然也经过一番布置，一棵棵冬青树上全悬着小灯，连扶桑花的枝丫上，也拖着长长的彩条。屋内人影幢幢，笑声洋溢，随着人声笑语，大鼓、小鼓、大喇叭、小喇叭的乐声也涌了出来。纪远跨进大门，不自觉地感染了那份欢乐气息，而微笑了。

“先生，你找谁？”整洁的下女，用一副怀疑的神色问。

“杜嘉文，”纪远说，“在不在？他请我来参加晚会。”

“是的，从这边走。”下女指着走道和大厅，一面望着纪远泥泞的裤管和湿淋淋的衣服，奇怪着这是从什么地方跑来的客人，像来自荒野，周身都带着泥土味。

纪远抛开了小下女，大踏步地走过走道，跨上台阶，回廊上正有一对年轻男女在依偎谈心，都不由自主地把眼光调过来望着他。他径自走向大厅，推开了玻璃门，跺了跺脚，把鞋底在鞋垫上擦了擦，还没有跨进大厅，已经有个人直冲了过来，一把抱住纪远的肩头，欢呼地大嚷着说：

“好呀！纪远，你总算来了！”

“够朋友了吧！嘉文？”纪远笑着说，“你别碰我，浑身都是泥。我刚从山上下来，回到家里，看到你留的条子，左一个‘立刻’，右一个‘立刻’，害我衣服都没换就跑来了！”他打量了一下大厅里面，打了蜡的地板光可鉴人，四壁悬着无数的小吊灯，沙发和椅子放在屋子的四周，中间空下来当做舞池，大约有十几对客人正分散在大厅的各处，他的出现显然引起了全体的注意。他望望自己，笑着说：“我这副样子怎么进来，不怕弄脏你的屋子？”

“什么时候你变得这么婆婆妈妈了？还不赶快进来！都是咱们同学，你认得的。”杜嘉文喊着说，不由分说地把纪远拉了进来。杜嘉

文是个白皙而颀长的青年，看起来文质彬彬，和后者那微褐色的皮肤、粗犷而带点野性的神情正成了反比。他那身漂亮的铁灰色西服和深红色领结，更和纪远敞开的皮夹克，以及夹克里面套头的毛衣成了鲜明的对比。纪远站在门内，微仰着头，依然带着他那满不在乎的微笑，环视着室内的人。

“嗨！纪远！你失踪三天，居然还魂了！”又一个瘦瘦长长的青年跑了过来，顺手把一杯饮料递给了纪远，“山上怎样，打到獐子没有？”

“打到许多新鲜空气！”纪远咧嘴一笑，露出一口整齐的白牙齿，使他那多棱角的脸显得柔和了许多，“这次运气不好，碰到下雨天，野兽全躲着不肯出来，追一只野猪追了一夜，也没打着。胡如苇，你真对打猎有兴趣，改天和我一起去怎么样？”

“好呀！你别说了不算数！上次你就说要和我一起去，结果还是偷偷地溜了。”胡如苇撅了撅嘴，那原来就显得孩子气的脸庞就更孩子气了，两道眉毛长得太近了一些，猛看过去成了个“一”字，有股天生的滑稽相。

“不是不和你去，是怕你猎不着野兽，等会儿被野兽猎走了，我对你们父母交不了账！”

“什么话！”胡如苇大叫，“欺侮人嘛！”

又有几个相识的同学围了上来，男男女女都有，纪远被包围在核心，这个一句、那个一句地询问他打猎的情形。他握着杯子，不慌不忙地答复着，谈笑着。室内原有的热闹空气全转了方向，这个刚从山上下来的狩猎者成了所有客人注目的对象。一个少女推开人群，莽撞地冲了过来，像从地底冒出来一样，突然地停在纪远的面前。拉着杜嘉文的袖子，她大声地喊着说：

“哥哥，你不给我介绍！”

纪远有一秒钟的眩惑，面前的少女有种与生俱来的、令人心跳的力量。两道过分浓黑的眉毛底下，是对飞舞着的长睫毛和炯炯逼人的黑眼珠，一件黑色套头毛衣，紧裹着个成熟而挺拔的身子。红色的缎圆裙上，缀着无数小银片，迎着灯光闪闪烁烁。一头野豹，应该是不太容易驯服的！纪远迎视着对方肆无忌惮的视线，不由自主地又微笑了起来。

“哦，真的，纪远，我该给你介绍一下。”杜嘉文笑着说，“这是我妹妹嘉龄，外号叫小野猫，会咬人会抓人，我劝你少惹她！”

“哥哥！”嘉龄警告地喊，“你当心！”

“我当心什么？”杜嘉文翻了翻眼睛，“我又不追求你，挨不上你的爪子。”

“你要不要试试看？”杜嘉龄挑起了眉毛，转身就向她哥哥扑去。杜嘉文一把拉住她，急急地说：

“别！别闹，嘉龄！给纪哥哥看着笑话！”

“纪哥哥？”嘉龄站住了，眼光又调回纪远的脸上，对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，仿佛一个画家在打量他的模特儿似的，然后点点头，对纪远一本正经地说，“我不叫你纪哥哥，我叫你纪远，我从不叫别人什么哥哥，又别扭又肉麻，你也千万别喊我什么妹妹，否则，我浑身的寒毛都会立正，你可以叫我嘉龄。”

“好吧！嘉龄。”纪远微笑地弯弯腰，嘴边有一抹难以察觉的嘲弄意味。

“纪远，”嘉龄凝视着对方，眼睛中闪烁着好奇，“我早已知道你了，哥哥成天就谈你，你的打猎啦，外交手腕啦，吹牛啦，跳舞啦……好像你是个万能之神似的，我早就想看看你有些什么苗头了……”

“好了，纪远，”杜嘉文说，“你找上麻烦了，当心我这个妹妹出题目来难你，她的跳舞是有名的，而且，她有个好歌喉，你们等会儿